

五、宣導關節打得通，你我“刪”毒很輕鬆!

關於目前各機關舉辦的反毒宣講與各類反毒活動，陳常務有不同的看法。就宣導而言，如果講課時僅告訴學員們哪一種毒品是興奮劑、哪一種毒品是抑制劑，它們會對身體造成什麼樣的影響。那麼不用等到走出教室，這些知識早就叫學生給拋到腦後了。

因此，她認為反毒宣導要引起共鳴，必須先拋開教條式的講課方式，如果能將教學對象的生活情境融入課堂中，則效果會更佳。授課時，並不是每種毒品都非得介紹不可，而是把握一個原則，將課堂上介紹的毒品當成主角，講師們則是編劇加導演，應該以深入淺出的方式，為這位主角編劇情，讓聽講者容易理解並且熟記。

至於，在舉辦活動方面，陳常務看法是普遍性“失焦了”，陳常務說：「原本舉辦活動的目地是要“聚焦”，但是常常見到許多機構，為了反毒所舉辦的各類競賽或表演活動，確實吸引許多群眾和參賽者參加，活動熱鬧開場，獎品也頒了，經費也花了不少，可是問到有關毒品的議題?與會人員卻都一知半解，使得辦活動淪為衝業績的手段而已，完全喪失了原本的意義!頗令人扼腕!」

因此，建議活動應該強化主題，並將主題融入活動中；在宣導活動與主題意識上取得平衡點，讓參與者可以在輕鬆的氛圍建立正確的反毒知識與態度。

(本文承陳映伶理事長協助修訂並校稿，特此誌謝!)



圖為高雄縣藥師公會陳映伶常務理事長於社區宣講情形



藥局販賣偽禁藥品判處徒刑

◆稽核管制組

本局於去(96)年8月24日派員會同○○縣衛生局實地稽核轄區內「○○藥局」(未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)，在調劑室櫃子抽屜查獲標示「STILNOX」字樣淡黃色長橢圓形錠劑239粒、標示「ORIENTAI」字樣黃色圓形錠劑402粒，該藥局負責人坦承，該兩項藥品是在93年5、6月間某日，向一位曾

姓人士購買；現場封存涉案藥品，經抽樣送本局檢驗，結果標示「STILNOX」錠劑檢出「Nitrazepam」成分，並未檢出應含之「Zolpidem」成分；標示「ORIENTAI」錠劑檢出「Diazepam」成分；事涉偽禁藥品，○○縣衛生局依涉嫌違反藥事法第83條之規定，移請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；經

該署偵辦終結，提起公訴；並經臺灣○○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，緩刑參年。

本案在「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」中提及，所謂販賣行為，並不以販入之後復行賣出為要件，祇要以營利為目的，將禁藥購入或賣出，有一於此，其犯罪即為完成；所謂販賣，係指明知其為偽藥

或禁藥，意圖販賣而有販入或賣出之行為而言，其販入及賣出之行為，不必二者兼備，有一即屬成立，最高法院著有67年臺上字第2500號、68年臺上字第606號判例可參。又意圖營利而販入後，雖未及販出，仍依販賣既遂罪論處。



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 委託製造法令函釋

◆證照管理組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97年4月14日研字第97009號函辦理，本局業於97年4月22日以管證字第0970003790號函復。

二、本局之製藥工廠負責充分供應國內醫療所需之第一級、第二級管制藥品，惟面對製藥科技日新月異，民眾對醫療用管制藥品之劑型及類別需求日增，該工廠卻受限於空間、人力、預算之不足，自行開發與製造新產品不易，已逐漸面臨困難，不足因應所需。另為減少管制藥品將隨社會變動而可能經常性之分級異動(如Ketamine自三級管制藥品提升為二級管制藥品)所產生之衝擊(民間藥廠之製造銷售須改由本局製藥工廠為之)，因此為達到完善安全管制目的而採取官方與產業界協力的模式，結合優良之民間製藥業者共同合作研發或委託製造第一級、第二級管制藥品，已為時勢之所趨。

三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為藥事法之特別法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一條及藥事法第一條定有明文。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「為辦理第一級、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及販賣，管制藥品管理局應設立製藥工廠為之」，其立法目的在於將製藥工廠置於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下，統籌辦理第一級、第二級管制藥品輸入、輸出、製造及販賣，以避免因民間經營可能發生之流弊，惟產品製造過程中是否得委託製造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未明文規定，因此本局製藥工廠基於充分供應之職責，於安全管制無虞之情況下，以適用藥事法普通法之委託製造規定，尚非不得採行，亦非不得採行「委託製造」之方式。爰本局先行公布「徵求國內製藥廠參與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委託製造之意願」，敬請支持。